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经事后审核，该公告附件二授权委托书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更正内容

（一）更正前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结果			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
1.00	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√				
2.00	《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√				
3.00	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	√				

(二) 更正后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结果			
		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
1.00	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》	√				
2.00	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				
3.00	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	√				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正后）》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。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年8月15日